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方 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 学主持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3-10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1票。

董事王葳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,理由为:同意交易,支持保交楼。同时建议 严控并优化回笼资金用途,支持保交楼的同时兼顾兑现化债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